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21〕626号

关于东莞市粤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粤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粤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粤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3号（北纬23°03'76.44"，东经113°59'03.29"）原厂区进行二次扩建，增加色选机1台设备。二次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490平方米，年生产粉煤灰5万吨、矿粉5万吨、炉渣粉50万吨。主要设备破碎机5台、出沙机1台、球磨机2台、色选机1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二次扩建部分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破碎装置喷淋用水、喷淋塔

用水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破碎粉尘须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有效收集的破碎粉尘与装卸、运输、堆场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